

**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装  
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0506交罚(2023)022号

案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新安县铁门镇庙头村电厂家属楼			
		联系电话	15978600110	法定代表人	邓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3年2月19日0时28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一中队  
违法事实及证据 四名执法人员在羌白镇车村西绕口向西50米处执法检查时,发现  
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经营的豫CJT06挂金宏发牌重型自卸半挂车,现已查明为了  
多装煤,在车厢上焊接四个0.4米的钢柱,用钢绳固定篷布。当事人擅自改装已取得  
《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证据有询问笔录一份、视频资料、照片为证。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的规定,  
依据 的规定,决定给予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大荔县人民政府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大荔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  
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  
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2  
孙战武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陕0506交罚(2023)022号

案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一中队孙战武、柴晓峰等四名执法人员在羌白镇车村西绕口向西50米处执法检查时,发现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经营的豫CJT06挂金宏发牌重型自卸半挂车,现已查明为了多装煤,在车厢上焊接四个0.4米的钢柱,用钢绳固定篷布。当事人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予以改正。

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  
大荔县人民政府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大荔县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大荔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侯小东

执法人员签名:

孙战武 柴晓峰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 立案登记表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22 号

案件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input type="checkbox"/> 2.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机关_____ / _____ 交办的； <input type="checkbox"/> 4.下级机关_____ / _____ 报请查处的； <input type="checkbox"/> 5.有关部门_____ / _____ 移送的；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途径发现的：_____ / _____						
案由	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受案时间	2023 年 2 月 19 日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住址	/	身份证件号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志强
		地址	洛阳市新安县铁门镇庙头村电厂家属楼			联系电话	15978600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19 日 0 时 28 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一中队孙战武、柴晓峰等四名执法人员在羌白镇车村西绕口向西 50 米处执法检查时，发现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经营的豫 CJT06 挂金宏发牌重型自卸半挂车，现已查明为了多装煤，在车厢上焊接四个 0.4 米的钢柱，用钢绳固定篷布。当事人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立案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转给立案案件建议立案 调查. 请孙战武 签名: 柴晓峰 时间: 2023年2月19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 请孙战武. 柴晓峰. 孙战武. 孙战武 签名: 孙战武 时间: 2023年2月19日						
备注							



# 证据登记保存审批表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22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电话	/
	单位	名称	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新安县铁门镇庙头村电厂家属楼			
		联系电话	15978600110	法定代表人	邓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2月19日0时28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一中队孙战武、柴晓峰等四名执法人员在羌白镇车村西绕口向西50米处执法检查时，发现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经营的豫CJT06挂金宏发牌重型自卸半挂车，现已查明为了多装煤，在车厢上焊接四个0.4米的钢柱，用钢绳固定篷布。当事人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实施证据登记保存理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承办人意见	拟对豫CJT06拖金宏发牌重型自卸半挂车一辆予以先行登记保存(2023年2月19日至2023年2月28日)。请领导批示。 签名：孙战武 2023年2月19日					
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同意承办人意见。请领导批示。 签名：柴晓峰 2023年2月19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名：孙战武 2023年2月19日					



# 证据登记保存清单

案号: 陕0506交罚(2023)022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铁门镇庙头村电厂家村 属院东院五号楼					
		联系电话	15978600110	法定代表人	邓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3MA9FGE213F					

因调查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一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对你(单位)下列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七 日 (自 2023 年 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转移证据。

序号	证据名称	规格	数量	登记保存地点
1	豫CJT06挂	辆	壹	西北停车场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侯小东

执法人员签名:

孙成引 毕成峰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2023年 2 月 19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 勘验笔录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22 号

案由：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勘验时间：2023 年 2 月 19 日 8 时 20 分至 8 时 50 分

勘验场所：大荔县西七停车场 天气情况：晴

勘验人：孙战武 单位及职务：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

勘验人：柴晓峰 单位及职务：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27050517019、27050517040

当事人（当事人代理人）姓名：侯小东 性别：男 年龄：36 周岁

身份证号：41032319861019103X 单位及职务：/

住址：河南省新安县铁门镇铁门村南片王区 联系电话：15225501550

被邀请人：/ 单位及职务：/

记录人：郑庸景 单位及职务：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

勘验情况及结果：经现场勘察测量，豫 CJT06 挂是金宏发牌重型自卸半挂车，原车厢高度是 0.6 米，为了多装煤，在车厢上焊接四个 0.4 米的钢柱，用钢绳固定篷布。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侯小东

勘验人签名：孙战武

被邀请人签名：/

柴晓峰

记录人签名：郑庸景

# 询问笔录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22 号

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 11 时 05 分至 11 时 25 分 第 1 次询问

地点：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处罚大厅

询问人：孙战武、柴晓峰 记录人：郑庸景

被询问人：侯小东 与案件关系：受委托人

性别：男 年龄：36 周岁

身份证号：41032319861019103X 联系电话：15225501550

工作单位及职务： /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安县铁门镇铁门村南片王区

我们是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员：孙战武、柴晓峰，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件号码分别是 27050517019、27050517040，请你确认。现依法向你询问，请如实回答所问问题，执法人员与你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你可以申请回避。

问：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申请。

问：请问你与本案的关系？

答：我是受委托人。

问：请介绍一下您的基本情况？

答：姓名：侯小东，家住：河南省新安县铁门镇铁门村南片王区，身份证号码：41032319861019103X。

问：请您介绍一下所驾车辆的自然情况？

答：挂车车号：豫 CJT06 挂，车主：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车型：金宏发牌重型自卸半挂车。

问：请问你与该车关系？

答：我受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的委托全权处理。

问：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0 条规定，查阅您所驾车辆

被询问人签名及时间：  
侯小东  
2023.2.21

询问人、记录人签名及时间：  
孙战武 柴晓峰 郑庸景 2023.2.21  
共 2 页 第 1 页



# 询问笔录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22 号

的《道路运输证》，请您予以配合？

答：好的，我配合。

问：请您出示该车的道路运输证？

答：道路运输证号是，豫交运管洛字 410323020599 号。

问：请您说一下豫 CJT06 挂车的实际车辆样貌与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样貌不一致的原因？

答：为了多装煤，因为煤轻装不够车的吨位，所以把挂车的车厢用焊接的方式加装了四个钢柱，用钢绳固定篷布，能够多拉点煤。

问：车上拉的什么货物，从哪来到哪去，运费多少钱？

答：车上拉的煤，从黄陵拉到洛阳，运费约 105 元一吨。

问：该车何时办理营运手续的？

答：豫 CJT06 挂车是 2021 年 6 月办的。

问：请问车辆何时改装的？

答：具体时间不知道，大约是上个月。

问：请你看下勘验笔录，是否和豫 CJT06 挂车现在的样貌一样？

答：一样。

问：请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

答：没有了。

问：请问您刚才提供的联系地址、证件号码、联系电话是否真实有效。如果提供不真实，造成的不利后果，您自己负责，清楚吗？

答：所提供资料均真实，造成的法律后果我自负。

问：以上记录请您仔细看一下，如无异议，请签字？

答：以上笔录与我说的的一样 - 侯小东

[以下无正文]

被询问人签名及时间：

侯小东  
2023.2.21

询问人、记录人签名及时间：

孙为刚 米建涛 郭广宇 2023.2.21

# 案件调查报告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22 号

案由	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案件调查人员	孙战武 柴晓峰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性别	/		
		住址	/			职业	/	
		身份证号码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名称	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志强					
		地址	洛阳市新安县铁门镇庙头村电厂家属楼					
联系电话		1597860011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案件调查经过及违法事实	2023年2月19日0时28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一中队孙战武、柴晓峰等四名执法人员在羌白镇车村西绕口向西50米处执法检查时，发现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经营的豫CJT06挂金宏发牌重型自卸半挂车，现已查明为了多装煤，在车厢上焊接四个0.4米的钢柱，用钢绳固定篷布。当事人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证据材料	序号	证据名称				规格	数量	
	1	询问笔录				份	壹	
	2	视频资料				盘	壹	
	3	照片				张	壹	
		/				/	/	



<p>案件调查结论和拟处理意见</p>	<p>经调查取证,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经营豫CJT06挂金宏发牌重型自卸半挂车,现已查明为了多装煤,在车厢上焊接四个0.4米的钢柱,用钢丝绳固定篷布。认定当事人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给予罚款捌仟元的行政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签名: <u>孙明</u>、<u>毕成峰</u> 2023年2月21日</p>
<p>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p>	<p>本案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符合立案程序。 依法可以给予罚款捌仟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u>毕成峰</u> 2023年2月21日</p>
<p>负责人审批意见</p>	<p>同意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u>孙明</u> 2023年2月21日</p>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22 号

案由	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基本违法事实	2023年2月19日0时28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一中队孙战武、柴晓峰等四名执法人员在羌白镇车村西绕口向西50米处执法检查时，发现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经营的豫CJT06挂金宏发牌重型自卸半挂车，现已查明为了多装煤，在车厢上焊接四个0.4米的钢柱，用钢绳固定篷布。当事人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承办人	孙战武 柴晓峰	联系电话	1389466321      13891382868
承办机构拟处理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给予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罚款捌仟元的行政处罚。		
法制审核机构意见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确凿、充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行政执法文书填制是否完备、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当事人的知情权、申辩权和听证权是否得到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事项，需提请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有关事项说明及审核结论：  <del>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del>                      处理意见为：同意承办机构处理意见。法制审核人员签名：周永为                      2023年2月21日</p>			
<p>同意      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签名：成峰                      2023年2月21日</p>			
备注：审核意见在相应选项打√，需要说明的事项较多可另附纸说明。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承办部门。）



# 违法行为通知书

陕0506交罚(2023)022号  
案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 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行为,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条 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 罚款捌仟元人民币的 处罚决定。

第七十条第二款 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 罚款捌仟元人民币的 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你 十四十五

(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五 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大荔县城关镇文庙巷12号 邮 编: 715100

联系人: 柴晓峰 联系电话: 13891382868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 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我（单位）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接到送达的《违法行为通知书》（案号）陕0506交罚（2023）022号，我（单位）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字： 任小东

2023年 2 月 21 日



# 解除证据登记保存决定书

案号: 陕0506交罚(2023)022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洛阳嘉安工贸有限公司 :

本机关依法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对你(单位)采取了证据登记保存,

《证据登记保存清单》案号为: 陕0506交罚(2023)022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

起解除该证据登记保存。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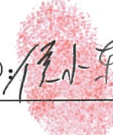
2023年 2月 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 送达地址确认书

受送达人	<h3 style="margin: 0;">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h3>	
告知事项	<p>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告知如下：</p> <p>一、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当事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二、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可以邀请受送达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作见证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执法人员、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p> <p>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电子送达执法文书。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予以确认。采取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的，以执法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确认的特定系统的日期与执法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p> <p>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执法部门代为送达。委托送达的，受委托的执法部门按照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并及时将《送达回证》交回委托的执法部门。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执法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采取公告方式送达，说明公告送达的原因，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公告送达可以在执法部门的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即时通讯账号：微信/QQ号（一年内有效）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本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送达地址	河南省新安县铁门镇铁门村南片三区19号
	收件人	侯小东
	收件人联系电话	15225501550
	邮政编码	471832
受送达人确认	<p>本人已经阅读（已向本人宣读）上述告知事项，保证以上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准确、有效，清楚了解并同意本确认书内容及法律意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送达人（委托代理人）： 侯小东 2023年2月21日</p>	
备注		



# 陕西省代收罚款收据

渭南

陕西省

财政部监制

编号: 80 00229473

收款日期: 2023年2月21日

处罚决定书号码

陕时办字(2023)22号

行政机关

渭南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队

交款单位

豫CQ5688 豫CT0692

项目

《中煤昆贵和同通波达车辆3477

罚款金额

七千零八元

加收罚款金额

合计

金额人民币(大写)

柒千零捌元整

代收机构

盖章

收款人

印第子

复核员

梁晚峰

盖章后退缴款人。  
第一联: 收据, 由代收机构收款

中财票证 电话 (029) 87611203 2018年2月印刷 × 180mm × 27mm CZ NNA D-5-001 A1802




# 送达回证

陕0506交罚(2023)022号

案号:

案由: 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送达单位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受送达人	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				
代收人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收件人签名 (盖章)	侯小东 送达地点	送达日期	送达方式	送达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陕0506交罚(2023)022号		大荔县交通运输 综合执法大队	2023.2.21 11:50	直接 送达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第 2 月 2 日 6105230001505					
备注:					



# 送达回证

陕0506交罚(2023)022号  
案号:

案由: 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送达单位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受送达人	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				
代收人	侯小东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收件人签名 (盖章)	送达地点	送达日期	送达方式	送达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0506交罚(2023)022号	侯小东 	大荔县交通运输 综合执法大队	2023.2.2 12:38 	直接 送达	孙... ...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2月2日					
备注:					

# 送达回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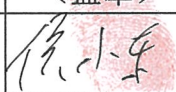

陕0506交罚(2023)022号

案号:

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案由: \_\_\_\_\_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单位	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				
受送达人	侯小东				
代收人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收件人签名 (盖章)	送达地点	送达日期	送达方式	送达人
解除证据登记保存决定书 陕0506交罚(2023)022号		大荔县交通运输 综合执法大队	2023.2.21 12:55	直接 送达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2月21日 6105230001506					
备注:					





柴晓峰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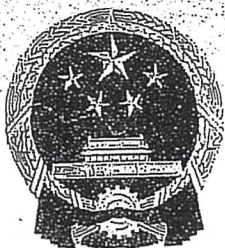
27050517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执法证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hina

陕西省人民政府监制  
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执法证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hina

陕西省人民政府监制  
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



孙战武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队

27050517019

# 证据粘贴页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22 号

证据粘贴栏	文字说明栏
	<p>2023 年 2 月 19 日 0 时 28 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一中队孙战武、柴晓峰等四名执法人员在羌白镇车村西绕口向西 50 米处执法检查时，发现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经营的豫 CJT06 挂金宏发牌重型自卸半挂车，现已查明为了多装煤，在车厢上焊接四个 0.4 米的钢柱，用钢绳固定篷布。</p>

执法人员签字： 孙战武 柴晓峰

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字： 侯小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豫CJT06挂 车辆类型 重型自卸半挂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  
Owner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铁门镇庙头村电厂家属院东院五号楼  
住址 三楼东户  
Address

使用性质 货运 品牌型号 金宏发牌XAT9400ZC  
Use Character Model

河南省洛阳市 车辆识别代号 LA99FRZ33M0XAT089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无  
通警察支队 Register Date 2021-06-02 Issue Date 2021-06-02

号牌号码 豫CJT06挂 档案编号 410315024365

核定载人数 -- 总质量 40000kg

整备质量 7140kg 核定载质量 32860kg

外廓尺寸 13000×2550×290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6-06-02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6月豫C

检验记录 无

\*4180035197851\*

业户名称 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

车辆号牌 豫CJT06挂(黄色)

车辆类型 重型自卸半挂车

金宏发XAT9400ZC

吨(座)位 32.860吨

车辆尺寸 13000 \* 2550 \* 2900 毫米

核发机关 新安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道路运输证号 豫 交运管 洛字 410323020599 号

发证日期 2021-0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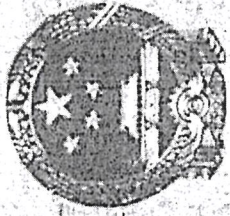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和原件一致

12小东

2023.2.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交运管许可 洛 字 410323004697 号



业户名称：洛阳冀安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  
县铁门镇庙头村电  
厂家属院东院五号  
楼三楼东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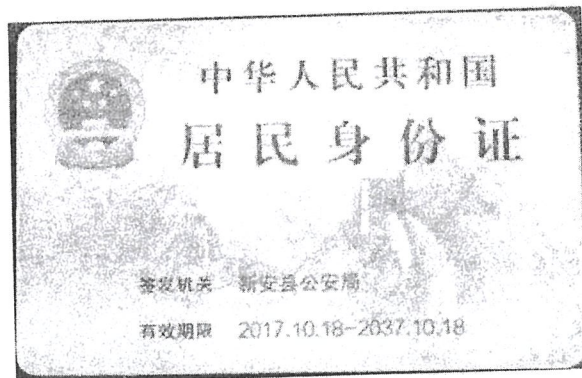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证件有效期：2020 年 05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25 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侯小东 2023.2.21





此复印件和原件一致

任士东

2023.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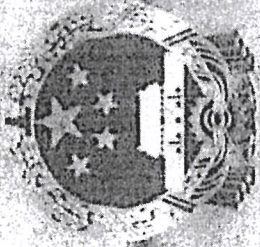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和原件一致

侯小东

2023.2.21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3MA9FEE213F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监管和处罚等信息



名称 洛阳嘉安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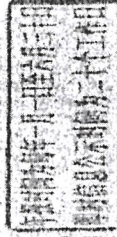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砂石料、铝矾土、石灰石加工销售，工程机械租赁及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普通土石方挖掘，建筑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铁门镇庙头村电厂家属院东院五号楼三楼东户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和原件一致

侯小东 2023.2.21.

26



# 委托书

湖南赢富工贸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 湖南赢富工贸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3MA9FGE213F  
现授权委托(姓名) 侯小东 身份证号码 41072319861019103X 办

理本人(单位)名下车辆类型为 重型半挂车 车牌号为 豫C106挂 车  
架号为        车辆的 违章 业务。本委托书的有效时限自委托发  
起之日起生效, 至上述委托事项办结之日终止。

本委托书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 承担。



委托方:

手机号码:

日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

受托方: 侯小东

手机号码: 15225501550

日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



# 结案报告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22 号

案由：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当事人 基本情况	个人	/	性别	/	年龄	/
	所在单位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邮编	/		
	单位	洛阳赢安工贸 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新安县铁门镇庙头 村电厂家属楼		
	法定代表人	邓志强	职务	/		
处理 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给予洛阳赢安工贸有限公司罚款捌仟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恢复车辆原貌。					
执行 情况	当事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					
经办机构 负责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拟同意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宋晓峰 2023年2月21日</p>					
负责人 审批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孙小峰 2023年2月21日</p>					